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5-02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435,385	41.08%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0,073,970	18.74%	H 股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7,399,555	4.54%	A 股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0,675,196	2.06%	A 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719,436	1.49%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993,032	0.96%	A 股
7	新昌渊藪投资有限公司	133,615,217	0.86%	A 股
8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94,711,719	0.61%	A 股
9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84,199,535	0.54%	A 股
10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37,826	0.26%	A 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5,579,809,092 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H 股 313,642,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1%；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14,077,38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3.09%。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